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6〕200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倍增创新效力、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6年，创新方法工作将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任务，落实创新方法工作“十三五”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工作模式，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围绕全创新链构建方法支撑服务体系，提升研发效率，

从源头上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两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

2. 各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一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且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3.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的科技主管单位，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三项，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其它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本次项目申报不预先对申报项目设定预算控制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将根据专家评议情况与前期承担推广应用项目的结题验收情况（推广应用类）择优提出立项建议。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

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研究开发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00至8月18日24: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 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 一式 2 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 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010-88654074。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纸质, 一式 4 份), 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带条码, 无水印)。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栾芸 010-58884885

4.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工
作。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 可反馈至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联系电话: 李文雅 010-58881634

附件：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模板

3. 预算申请书模板

4.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2016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的要求，科技部组织编写了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方法工作是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提升科研与企业创新效率与质量的方法研究、工具与平台开发、试点示范以及应用推广。本专项工具性、交叉性、应用性特征鲜明，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创新方法，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五”期间专项将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面向科研创新全过程和企业全创新链进行集成化研究，提出 20 种以上新的前沿性创新方法与工具；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创新方法研究和示范应用基地，建成 50 个高水平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

在1,000家大中型企业和10,000家中小型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同时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域基地的建设与面向企业服务将向众创空间、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平台等载体倾斜，研究利于小微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创新的新理论与新方法。

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2-4年。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题，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10个。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如指南未明确支持项目数，每个申报方向择优支持1-2项。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目标、任务与考核指标。

本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研究开发类

1.1 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创新方法研究

从产业链演化及其“社会—技术”系统的角度出发，研究面向产业链的小微企业组织和运行模式演变规律，系统分析并提出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探索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群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的新途径，并在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案例研究与示范应用，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考核指标：形成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研究报告；开

发相关的软件工具原型，在不同形态的小微企业进行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形成包含 30 个以上案例的小微企业创新方法应用示范案例报告；申报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开发的软件工具原型支持小微企业申请专利 20 项；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1.2 面向“互联网+”的现代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构建与应用

研究面向“互联网+”的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包括商业机会识别、业务模式跨界整合、客户体验交互创新、平台化增值服务以及运行管理等相关创新方法，开发相关工具集，并进行案例研究与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面向“互联网+”的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提出 3 种新的服务业创新方法，并开发相应工具集，建设 1 个平台，在 3 家以上企业示范应用，并形成案例报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1.3 制造与服务融合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研究

研究在互联网环境下服务融入制造、产品服务化的机理；针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研究制造与服务融合的创新方法、工具集和应用实施方法，编写企业创新方法工作标准规范，开发支撑产品服务系统的创新方法应用平台。

考核指标：研发 5 种以上创新方法及工具，提出 3 种以上集成方法，提出制造与服务融合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框架体系；编制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手册，开发支撑产品服务系统的创新方法应用平台，并在 1 种以上产品服务系统研发中得到应用；提供企业制造与服务融合创新方法实际应用案例 5 个以上；申报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1.4 颠覆式创新方法研究及应用

研究适合中国国情的颠覆式创新发生机理、技术动因及经济与社会影响因素，围绕复杂技术简化、商业模式开发、价值网络构建三个方面，研究颠覆式创新方法并开发相应的工具，鼓励以互联网与新业态结合为背景，进行案例应用。

考核指标：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颠覆式创新理论框架，形成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个方面的颠覆式创新方法体系，开发相应工具集，在不少于 2 家企业中开展系统化应用，形成 3 个以上案例报告，并取得应用成效；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2. 推广应用类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

结合本区域的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深化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创新方法推广的长效机制、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建立有效的创新方法人才培养和创新方法咨询服务体系；形成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创新方法实施应用路径和方法，形成区域基地特色；支持企业全创新链的多方法集成应用，开展

面向企业的定制化服务，取得创新成果：针对创新型企业与行业骨干企业等，解决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施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建立企业创新方法应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创新创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推动创新方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以及众创空间等服务载体中的推广应用；加大创新方法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等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考核指标：新培养本地区创新方法培训师与咨询师各 20 名；建立或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在科技中小企业与创新创业企业中试用，平台实现初步市场化运作；构建基地咨询服务体系，完成 30 家不同类型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应用创新方法解决技术难题 30 项以上，其中解决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3-5 项；建立创新方法与创新创业工作协同运作的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并在 2 个众创空间或国家高新区进行示范推广与应用成效评估；新培育区域创新方法试点企业 10 家，其中典型示范企业 5 家，为企业培养创新方法人才 300 名，形成数目不少于 200 项的应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或管理创新问题的案例集，其中管理创新不少于 30 项，通过难题解决形成不少于 100 项的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服务，协助企业形成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每家典

型示范企业形成 1 份至少包含 5 个以上典型案例的创新方法应用示范报告；出版企业创新方法定制化服务研究与案例集（含成效评估）。

有关说明：拟支持项目数 8-10 个，区域基地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地方财政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申报时需有基地建设五年规划，试点示范企业需为新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企业。优先支持前期所有项目均一次性通过结题验收且效果良好的省级基地。

2.2 面向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方法集成应用与典型示范

面向企业内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开展多种创新方法的集成应用，形成基于创新链的创新方法集与企业实际应用案例；系统分析创新方法辅助解决关键重大技术与管理问题的流程与模式，产生一批新技术和产品（含技术和产品升级），解决一批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运行与服务等难题，增强企业产品正向设计、产品升级换代、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出面向行业的多种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模式，并对本企业应用成效开展绩效评估。

考核指标：形成 1 套支持复杂产品系统创新的创新方法集并开发相应工具集；完成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模式研究报告，包括多种创新方法融于复杂典型产品的开发流程、实施手册、保障体系，并形成多种创新方法在 1 个复杂产品创新链中的应用案例；

开发 1 套多方法集成应用的绩效评估软件系统，在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应用示范；解决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运行与服务中的难题 30 项以上；完成产品研发技术预测、专利破解和布局 5 项以上。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3 面向中国制造 2025 的创新方法系统性应用研究与示范

选择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中的行业或产业，针对中国制造 2025 实施体系建设及增强整体创新能力的需要，在产品创新设计与研发、生产组织和管理、资源效率评估与改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提出与智能制造等关键方法和技术相结合的创新方法，并与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等深入结合，形成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以及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提高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和竞争力，在制造企业中应用示范并取得成效。

考核指标：建立 1 套完整的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形成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并通过 1 个工业品产品实现上述内容在全创新链上的系统化应用；形成典型案例 30 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在不少于 3 家企业

开展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4 食品安全全链条质量控制的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

面向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筛选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工作，集成应用创新方法予以解决，取得实际应用成效；在此基础上建立全链条质量安全控制方法体系，提出相应行业标准建议，并在行业中进行应用示范，实现有效推广。

考核指标：形成 1 套全链条质量控制方法体系，在不少于 3 家食品骨干企业中推广应用，提出行业标准建议 3 项以上；深度培训食品行业企业不少于 50 家，应用创新方法解决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工作 50 个以上，其中行业骨干企业应用案例不少于 10 个，并形成案例应用报告。

有关说明：由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机构等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附件 2

申报编号: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项目起止年月: 2016 年 10 月— 年 月

项目 负 责 人: _____ (签字)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年 月 日

填 报 要 求

1. 本项目申报书为组织申报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
2. “项目名称”要简洁、明确，字数不超过 25 个汉字。
3. 封面中的“承担单位名称”请填写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不得省略。
4. “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到县（区）、街（路）门牌号。
5. 如多家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供与主要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6. 申报书必须通过系统在线打印。
7. 书面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无线胶印装订并盖章后，一式 4 份报送科技部。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报指南方向							
推荐单位							
牵头申报单位	名称				主管部门		
	所在地	省 市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类 型	☐ 事业型研究单位 ☐ 大专院校 ☐ 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 ☐ 国有企业 ☐ 其他所有制企业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它					
	学 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它					
	专 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电 话		手 机		
主要参与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相关工作是否得到过本专项资助		☐ 否 ☐ 是 资助年度_____年 资助金额_____万元 资助年度_____年 资助金额_____万元					

相关工作是否得到其他计划资助	☐ 否 ☐ 是 计划名称_____ 资助年度____年 资助金额____万元 计划名称_____ 资助年度____年 资助金额____万元				
参加项目人数	共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人; 中级职称____人; 初级职称____人; 无职称人数____人; 博士后____人; 博士生____人; 硕士生____人。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实施年限	____年	投入总人力	____人月
经费需求	_____万元, 其中申请国家专项经费_____万元				
项目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项		万元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				
	其它国家级资助(包括部门投入)				
	地方政府匹配				
	自有资金				
	其它资金				
	经费备注				
主要研究内容 (500字以内)					
预期目标与 预期成果 (300字以内)					

二、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国内外现状及趋势

四、预期目标及预期成果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课题设置方案

（详细阐述项目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需包括创新点、任务重点与难点、技术路线、工作方案和措施等。如下设课题，需说明课题设置的思路、各课题间的有机联系以及与项目预期目标的关系）

六、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需量化、可考核；如有企业应用示范任务，需说明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人才队伍建设、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量化指标）

七、运行机制及共享方案

八、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需包括研究开发经历与正在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情况；科技成果与研究开发队伍现状；已有的企业应用服务经历等）

项目牵头企业运行状况（项目牵头单位不是企业的，不需填写）

填写下表，并在附件中提供该单位须提供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项目 牵 头 企 业 概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经济性质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它企业	企业特性	☐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创新型企业 ☐ 其他:
	上市情况	☐ 深交所 ☐ 上交所 ☐ 新加坡	上级主管	☐ 大专院校

况	☐ 香港 ☐ 创业板 ☐ 新三板 ☐ 纳斯达克 ☐ 纽约交易所 ☐ 其它：		单位		☐ 中科院科研院所 ☐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 地方科研院所 ☐ 军队系统 ☐ 政府职能部门 ☐ 企业 ☐ 无主管 ☐ 其他：	
	公司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年、月)		人员规模			
	主营方向					
经营概况			主要产品(列前3种产品)		近三年年均销售额(万元)	
	1					
	2					
	3					
	上年度工业生产总值(万元)					
			年		年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近2年利润(万元)					
	近2年资产负债率(%)					
	近2年实收资本收益率(%)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项)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数量(项)		软件著作权(项)	
	制定国内标准(项)		制定国际标准(项)			

2. 牵头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已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承担省级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情况(每个之前承担的创新方法基地建设项目填写一行, 每个项目的试点示范企业相关证明文件与清单以附件的形式上传。不是申报2.1“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的项目, 不需填写。)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是否完成结题验收	是否复议	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数量(个)

3.项目负责人及各课题负责人概况

九、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年度	工作目标与内容	考核指标

十、课题设置情况

如下设课题，请详细填写此表

序号	课题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目标与预期成果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经费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十一、经费支出预算

(一) 项目支出总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1)	合计 (2)	专项经费 (3)	自筹经费 (4)
1	一、经费支出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	/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 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经费来源			
20	(一) 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1	(二) 自筹经费来源		/	
22	1、其他财政拨款		/	
23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4	3、其他资金		/	

(二) 专项经费支出按承担单位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1	一、经费支出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	/	/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 间接费用			
18	其中: 绩效支出			
19	二、经费来源			
20	(一) 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1	(二) 自筹经费来源			
22	1、其他财政拨款			
23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24	3、其他资金			

注: 1.本表中的参与单位需与项目申报书后所附协议的主要参与单位一致。

2. 参与单位数多于2个, 可另加列。

十二、项目参与人员

填表说明： 1、专业技术职称类别：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E、其他；

2、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是指在项目实施期间该人总共为项目工作的满月度工作量；累计是指项目组所有人员投入人月之合；

3、项目固定研究人员需填写人员明细；

4、是否有工资性收入：Y、是 N、否；

5、在项目中的角色：A、项目负责人 B、课题负责人 C、其他研究人员；

6、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其中高校要具体填写到所在院系。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最高学位	专业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在项目中的角色	所属任务（课题）	是否有工资性收入	工作单位
		固定研究人员合计									/	/		/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合计									/	/		/
		累计									/	/		/

十三、有关声明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根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国家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申报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杜绝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 纵容评审对象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不配合调查。

(五)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国家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申报和评审活动的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使用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短信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各种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

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十四、相关附件材料

- 1.如有参与单位，需上传联合申报协议；
- 2.如有自筹经费，需上传自筹经费承诺函；

3.申请 2.1“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的项目需上传本地区创新方法工作“十三五”规划、前期项目试点示范企业建设的证明文件与清单。

附件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申请书

计划名称：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编制人（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承 诺 书

本项目预算申请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程序 and 规定编制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保证预算申报书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A1

填表说明：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名称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执行周期（月）		
项目名称						
项目 承 担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其他事业单位 ☐ 企业： 转制院所\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 ☐ 其他机构： 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中央/地方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单位所属地区		省、直辖市、自治区等	地市 (市、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 关 责 任 人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 务 部 门 负 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A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表说明: 1. 职称分类: 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E.其他;

2.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每年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月）* 项目执行年限

3. 是否有工资性收入: Y.是 N.否;

4. 人员分类代码: A.项目负责人 B.课题负责人 C.其他研究人员;

5. 项目固定研究人员需填写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士官证、护照)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 工作时间 (人月)	是否有工 资性收入	人员分类
	(1)	(2)	(3)	(4)	(5)	(6)	(7)
固定研究人员合计						/	/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合计						/	/
累计						/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

表A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1	一、经费支出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培训费等)			
17	(二) 间接费用			
18	其中: 绩效支出			
19	二、经费来源			
20	(一) 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1	(二) 自筹经费来源			/
22	1、其他财政拨款		/	
23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4	3、其他资金		/	

注: 项目在研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 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 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表A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填表说明: 1. 设备分类代码: A.购置、B.试制;

2. 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7)列、(8)列;

3. 单价 ≥ 10 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并提供三家以上产品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

4. 单价 ≥ 100 万元的设备需编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5. 单价 ≥ 100 万元的试制设备需提交大型设备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设备类别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 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课题研究任务的关系)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价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累计	/	/			/		/	/	/

附: 科学仪器设备分类 010000 分析仪器 ; 020000 物理性能测试仪器 ; 030000 计量仪器 ; 040000 电子测量仪器; 050000 海洋仪器 ; 060000 地球探测仪器;

070000 大气探测仪器 ; 080000 天文仪器; 090000 医学诊断仪器 ; 100000 核仪器; 110000 特种检测仪器 ; 990000 其他仪器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表A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填表说明: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 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 需填写明细。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		/	/	/	/	
累计		/	/	/	/	

承担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A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承担单位类型分为, A.项目承担单位 B.课题承担单位 C.其他承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承担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小计	其中：间接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累 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说明书

一、对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承诺提供的支撑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条件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二、对各承担单位经费安排进行详细说明，应包括现有支撑条件、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来源、经费需求、测算理由及各科目预算分配等方面内容。

三、对该项目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原则上不允许同一科目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如涉及该情况，请分别进行详细说明。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请说明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10 万元以上设备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等，另外，购置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进口设备需提供三家以上产品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购置和试制设备需填写“大型设备申请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试制设备还需提交单独的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当单价 10 万元以下设备的购置或试制总量较大时，需提供说明。

2. 材料费：请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示各种材料的名称、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与加工项目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次数的测算依据以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等。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4. 燃料动力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燃料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的测算依据等。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5. 差旅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出差任务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出差次数、出差标准的预算依据。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能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6. 会议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预算的会议次数、会议标准的预算依据。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等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能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等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能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请说明各项预算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9. 劳务费：请说明各种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劳务费预算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无比例限制。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10. 专家咨询费：请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人数、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11. 其他支出：请说明预算的其他支出的各项支出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如推广应用类项目需要列支培训费，请在此详细说明。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

（二）间接费用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四、除申请专项经费资助以外其他渠道来源经费情况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用途以及落实和到位情况）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_____ (单位全称), 为_____项目,
提供_____万元的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为_____

(1、国家其他财政拨款 2、地方财政拨款 3、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4、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_____ (填
写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当申请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必须编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大型设备申请书内容要求如下：

一、设备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购置 ☐ 试制 ☐		
设备型号：	生产国别：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价：	（万元）	设备数量：	设备总价：（万元）
申请专项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注明来源渠道：
设备安置单位：			
设备共享范围：			
全国共享 ☐ 设备安置单位内部共享 ☐ 项目内部共享 ☐ 课题内部共享 ☐			

二、购置/试制该设备的必要性

包括所申请购置/试制的大型设备的用途；设备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该类设备在国内外的分布和应用情况以及近年来的发展趋势；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设备条件及与所申请设备的关系、设备使用率、与国内其他单位共享的可能性等需要说明的问题；试制设备还必须说明试制方法、技术路线、试制周期、参加人员以及试制成功的可能性。

三、设备使用计划

包括与该购置/试制设备相关的课题和单位的情况、设备安置地点和管理运行单位的情况、安装运行条件、管理方式和设备共享的范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设备选型和配置以及经费预算

包括所申请购置/试制设备及其部件的名称、型号、性能指标、生产国别或地区、价格、专项经费申请额度、自筹经费的来源渠道及保证性（如果有）、设备及部件在同类设备部件中的档次及理由、从国外进口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试制设备还必须对完成整套设备试制所需要的全部成本进行分析说明。

五、设备主要生产厂家的情况

说明购置设备/试制设备部件的生产厂家及试制设备加工厂家的情况。

项目预算申报书编写说明

一、预算申报材料要求

必须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
预算申报书正式书面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 预算申报书内容及装订顺序： ◆项目预算申报书封面 ◆承诺书 ◆项目有关报表 A1~A6 ◆项目预算说明书 ◆项目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设备报价单（单价 ≥ 10 万元的设备须提交此材料）*

二、预算编报原则及总体要求

1、预算编报原则

预算编报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目标相关性原则：项目预算应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提出应该围绕项目目标、研究任务及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测算。

政策相符性原则：项目预算应符合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科技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以及国家财务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十二五”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改革要求。

经济合理性原则：项目预算需求应当结合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提高效益的原则测算提出。

2、预算编报的总体要求

（1）预算的组织编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会同合作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编制项目预算申报书，项目承担单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负责。

（2）预算编报准备工作：在编制预算之前，应确认完成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项目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周期、参加单位、参加人员及研究任务分解等内容已明确。

◆认真学习理解国家有关政策、制度的要求。

（3）预算编制的任务依据：编制预算必须以确定的研究任务为依据，项目名称、编号、负责人、承担（合作）单位、主要研究任务、实施周期等，不得随意变更。

（4）支出预算和来源预算必须同时编制：采用支出预算和来源预算同时编制的方法编制课题预算。平衡公式为：

支出预算合计 = 来源预算合计

各项支出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不得编报不可预见费，也不得列入项目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

(5)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金额单位和数据精度：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各支出科目预算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预算数据精确到个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编码与数据平衡关系：预算申报书中有关编码应填写准确，数据之间满足有关的平衡关系。

◆名称的规范性：所有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应填写正式全称，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必须一致，项目承担单位名称与其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预算申报书中不同地方出现的相同设备、材料等实物信息应填写规范和统一的名称。

◆签字盖章：项目预算申报书必须经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预算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6) 预算申报书的填报内容：

项目预算申报书填报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表 A1、任务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A2、任务预算表 A3~A6，预算编制说明材料等（预

算说明书和各种补充说明材料)。

(7) 对预算编制说明材料的要求:

◆预算说明书是经费预算的一部分, 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等要求详细编写预算说明书。

◆对出资证明的要求: 除申请专项经费外, 若存在自筹经费的, 需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任务研究的其他财政资金等。原则上, 谁出资谁证明, 所有自筹经费证明均应说明经费的来源、金额及具体用途等。

◆购买单价超过 100 万元大型设备须编制“大型设备申请书”, 试制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需提交大型设备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其他补充材料如设备报价单要求在报送时一并提交。

(8) 间接费用注意事项

项目间接费用参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该文件详见科技部外网)中规定的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即,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如果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任务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在项目预算申报书（表 A6）中明确。

附件 4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且符合推荐单位的项目推荐数量与类别。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4) 研究开发类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

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3)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有地方财政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的证明文件。

(4) 推广应用类 2.2-2.4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有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的证明文件。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栾芸